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8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王源洪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粉塊狀檢品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驗餘淨重壹點零零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源洪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989號等案件簽結在案，惟扣案之粉塊狀檢品1包，經檢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又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稱之第一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不得持有，屬違禁物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所涉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989號等案件簽結等情，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簽呈在卷可稽。

01 (二)扣案之粉塊狀檢品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淨重1.04公克、驗餘
02 淨重1.00公克），經以化學呈色法、氣相層析質譜法檢驗，
03 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
04 實驗室112年5月24日調科壹字第11223910080號鑑定書在卷
05 可參（見臺北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989號卷第119頁），
06 堪認上開物品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
07 之第一級毒品，為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
08 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又扣案所直接用以盛裝毒品之
09 包裝袋1只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包裝袋內仍會殘留
10 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是上開包裝袋1只，亦均併
11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
12 之。另鑑定時經取樣鑑驗耗用之毒品，因已不存在，自無庸
13 宣告沒收銷燬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5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7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趙書郁

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劉珈妤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